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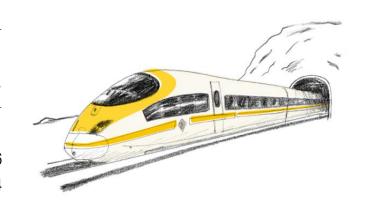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

【2017年第13期(总第247期)-2017年9月25日】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7年9月22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



进行了相应修订。新的信息披露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简化重组预案披露内容,缩短停牌时间。本次修订明确 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中无需披露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 法存续的情况等信息,具体信息可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不强制要求在首次董事会 决议公告前取得交易需要的全部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 改为在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中 披露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应当进行风险提示。二是限制、打击"忽悠式"、"跟风式" 重组。本次修订要求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中应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在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应披露减持情况是否与已披露的计划一致。三是明确"穿透"披露标准,提高交易透 明度。本次修订对合伙企业等作为交易对方时的信披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交易对方为 合伙企业的,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 **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 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 退伙等变动情况;交易对方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 公司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比照对 合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四是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改,规** 范重组上市信息披露。

其他修订还包括:"借壳上市"改为"重组上市";交易对方为多个主体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申请文件增加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不再要求提供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相关概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须出具的业务报告及专项说明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近2年1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组上市应提供拟购买资产对应公司最近3年
2、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近2年1期]	1 期审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 告和审计报告。
3-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近 1 年 1 期]	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上市】,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 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近 1 年1期]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 备考财务报告 和审阅报告。
4、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当年/及次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自愿披露 盈利 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5、上市公司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当年/及次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自愿披露 盈利 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6、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适用)[近1年1期]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修订)》
7、其他/专项报告	
7-1 交易对方(为法人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如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7-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如适用)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
7-3 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如适用)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 专项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借壳上市)的,请参见"二"。

二、重组上市须出具的业务报告及专项说明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拟购买资产对应公司最近 3 年 1 期审计报告[近 3 年 1 期]	《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申报文件问题与解答》:申请人还应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提交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近2年1期]	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 报告和审计报告;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1 年 1期]	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上市(借壳上市)】,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
4、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当年/及次年)	上市公司 自愿披露 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5、上市公司及备考合并盈利预 测审核报告(当年/及次年)	上市公司 自愿披露 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6、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适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7、重组专项报告	
7-1 交易对方(为法人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如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7-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如适用)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7-3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4 重组完成后 3 年上市公司 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 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 核意见(如适用)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8、等同 IPO 标准专项报告	
8-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申报文件问题与解答》20131206:
8-2 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差异的审核报告	除应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申请文件外,申请人还应该
8-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审 核报告 8-4 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 审核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提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新旧对比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便归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新旧对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	法 规 依 据
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规定,制定本准则。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文 初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或申请文件的最低 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 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 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或提供。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次重大资产重 组确实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 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予 以适当调整,但应当在披露或申请时作 出说明。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要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或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司则是否有明规定,凡对上市公司,凡对生药为价格可能力,是否有明确,是否有明确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在,是不是明明。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是不能有关信息,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有关信息。	证所据际求司露关提有券可监需上补其信供关交以管,市充他息其件易根实要公披有或他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側 第 26 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側 第 26 号(2017) 新旧对比

供其他有关文件。

第七条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应当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三)本次交易的<mark>具体方案</mark>。方案介绍 中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以下简 称借壳上市)及其判断依据;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称,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变动,则应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下同),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为 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注册地、法 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最近三年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 指标,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等;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按照本 准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披露;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按照本 其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为合 伙企业,还应当比照第十五条第(一) 项相关要求,披露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 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 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报告期(本准则所述报告期指最近两年及一期,如属于借壳上市的情形,报告期指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评估或估值的情况及拟定价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完成审计、评估或估值、盈利预测审核(若涉及)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声明保证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应当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

第七条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方案介绍中应 当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以下简称重组上市) 及其判断依据。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称,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下同),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人之间的发展状况和的关系结构图,要对指标,对方为自然人的相关要为当统了。 当按照东、更少多发别划的,所属企业名目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相关披露;交系第十五为其他的,如为合伙在实现,被露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报告期(本准则所述报告期指最近两年及一期,如属于重组上市的情形,报告期指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评估或估值的情况及拟定价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完成的,几个或估值、盈利预测审核(如涉及)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声明保证相关资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声明保证相关资产生和合理性,并作出"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 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股权 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 重应案再方借改上组包概是案壳为"上重";案方不体 市组

根年《司产理修累的限月据修上重重办订计累为;60的公资管,次则期个

为限制、打 击"忽悠 式"、"跟风 式"重组, 重组预案 增加披露 要求:上市 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 动人对本 次重组的 原则性意 见,及控股 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 人、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 组复牌之 日起至实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钡)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刨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标的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 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七)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如涉及)。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披露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交易方案涉及吸收合并的,应当披露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异议股东权利保护安排、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等相关信息;

交易方案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股份发行情况、用途及必要性等相关信息;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九)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十)本次交易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因素的,应当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说明 和特别提示;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 排。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十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 件。

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交易标的未取得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 批复文件,未披露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出资 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等相关信息的 (如涉及),上市公司应作出"标的资产×× 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尚未取 得,××事项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

(七)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如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披露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交易方案涉及吸收合并的,应当披露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异议股东权利保护安排、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等相关信息。 交易方案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股份发行情况、用途及必要性等相关信息。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九)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 应当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 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 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十)本次交易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应当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说明和特别提示。

施 完 毕 期间 的 股 份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倒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倒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	
	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	
	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	
	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十四)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重组预案已披	
	露内容发表的核查意见。	
第三章 重组报告书	第三章 重组报告书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扉页	重组报告
扉页中, 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 以	中,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以简明扼要	书"重大事
简明扼要的方式,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	的方式, 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	项提示"增
重大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包括	行"重大事项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加披露要
但不限于: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求: 不构成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二)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重组上市
(二)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	的,披露未
指标、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披露构成关联交易的	易,应披露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涉及董事	来六十个
原因、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	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月上市公
排)、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及判断依据;	及判断依据。	司是否存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	(三)如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	在维持或
金安排简要介绍(若涉及);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变更控制
(四)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	权、调整主
绍; (T) 大为毛细动工士八司即始然两	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都将发生较大	营业务的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 介绍,列表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	变化,应当披露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	相关安排、
权结构的影响及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	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	承诺、协议
标的影响:	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如存在, 应当详细	等;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	披露主要内容。	为限制、打
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	击"忽悠
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并明确取得	排简要介绍(如涉及)。	式"、"跟风
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式"重组,
(七)列表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 重要承诺: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重组报告
里安承佑;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列表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	书增加披
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	响及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露要求:上
况、网络投票安排、并购重组摊薄当期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	市公司的
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	控股股东
(九)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	取得的有关批准。涉及并联审批的,应当明	及其一致
事项。	1	

确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行动人对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便用 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侧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八)列表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	本次重组
	承诺。	的原则性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意见, 及控
	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	股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其一致行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	动人、董
	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	事、监事、
	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高级管理
	5%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人员自本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	次重组复
	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	牌之日起
	投票安排、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	至实施完
	补回报安排等。	毕期间的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	股份减持
	项。	计划
第五节 交易各方	第五节 交易各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	根据 2016
	情况及曾用名称,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	年修订的
	动情况,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	《上市公 司重大资
	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控股	可里人页 产重组管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理办法》,
设立情况及曾用名称,最近三年的控制	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修订首次
权变动情况(如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累计原则
权未变动,则应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	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	的累计期
控制权变动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	限为 60 个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	本次重组的影响。构成重组上市的,还应当	月;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	构成重组
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上市的,重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组报告书
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案调查的情形,如存在,涉嫌犯罪或违法违	增加披露
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	规的行为终止是否已满三年,交易方案是否	要求:上市
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否	公司及其
	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	实际控制
	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	人的违法
	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违规情况
第十五条 交易对方情况:	第十五条 交易对方情况:	明确"穿
(一) 交易对方为法人的, 应当披露其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	透"披露标
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	准,提高交
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组织机构	表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历史	易透明度,
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历史沿革、经	沿革、经营范围,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	对合伙企
营范围,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	业等作为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	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	交易对方
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	经审计。	时的信披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便顺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钡)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否已经审计:

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 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 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 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 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 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要介绍交易 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 况;列示交易对方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 属企业名目;

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没有具体经营业务或者是专为本次交易 而设立的,则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交 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 关资料:

(二)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 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 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 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 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 业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如为合伙企业,还应当比照第(一)项相关要求,披露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的,应当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 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 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 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 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要介绍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下属企业名目。

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没有 具体经营业务或者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的,则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对方的实 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二)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 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 并比照本条第 (一)项相关要求,披露该主体的基本情况 及其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以及该主体下属 企业名目等情况。如为合伙企业,应当穿透 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 的关联关系(如有);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 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 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 (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本次交 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 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 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 似变动安排(如有)。如为契约型私募基金、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 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 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应当比照对合 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四)交易对方为多个主体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

要求做了 进一步细 化: 交易对 方为合伙 企业的,应 当穿透披 露至最终 出资人,同 时还应披 露合伙人、 最终出资 人与参与 本次交易 的其他有 关主体的 关联关系;

交为体披对是关及说易多的露方否联其明对个 应交之存关情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側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御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	
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分的情况等。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	
	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披露处罚机	
	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	
	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	
	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对方及其	
	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	
	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包	组织机构
的(包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	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	代码、税务
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应当披露:	营性资产),应当披露:	登记证号
(一)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	(一)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注	亞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	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	统一社会
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组织机构代码、	本、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	
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	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	
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取得相应的	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	15 71 ± 11
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	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	修改表述
件。 六月与90世7月1世年日初 12世初22	的缴纳情况。	结构;
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京光林震具系引取得相应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	交易标的
源类权利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	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具系引取得知点的在工工业工业	未取得许
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	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口供机包之供	可证书或
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	门的批复文件。 交易标的未取得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	批复文件
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批复文件的(如涉及),上市公司应作出"标	的,应作出
		特别提示
	的资产××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文件尚未取得,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 m + + + + + - = + = + =	的特別提示。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
第四十七条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	第四十七条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	要求披露媒体说明
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	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	殊 体 说 明 会、对证券
的所有信息。		交易所问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媒体说明会、对证券交易	询函的回
	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应	复中的有
	当在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进行披露。	关信息
第十五节 借壳上市	第十五节 重组上市	

A	7		
Œ		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側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即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除应按第一节至第十四节规定编制重组报告书外,还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1 号准则》)相关章节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加以补充。 第十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在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加以补充。 第一个事集配套资金的,在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情况"部分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比照第五十四条相关要求,披露上的司人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的更加,发行数量及上发行的	第五十二条 上市 的	"市"市" 募资露行本前的借"重" 集金增数次总比配,加量交股例配,加量交股例
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第四章 证券服务机构报告	比例。 第四章 证券服务机构报告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证券经营机构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结合对本准则第三章规定的内容进行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本次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结合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如构成,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对应	第一条 上	根年《司产理强法公束据修上重重办化或司。2016的公资管,违信约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側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倒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Ada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律师事务	
	所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照中国证监	
	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律师	至少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以下法律问	
事务所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	题和事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	(一)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	## ## 00/0
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在充分核	主体资格、是否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 2016
查验证的基础上,至少就上市公司本次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构成,	年修订的
重组涉及的以下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明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为	《上市公
确的结论性意见:	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符合	司重大资
(一)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	《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工程是	产重组管
应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有效存续;	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理办法》,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 <mark>借壳上市</mark> ,如	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强化对违
构成,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法或失信
实体是否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	形,如存在,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	公司的约
公司,且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	止是否已满三年,交易方案是否能够消除该	東。
其他发行条件;	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否影响对相关	
	行为人追究责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以外,	
	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	
	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第六章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限制、打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应当至少披露以下	实施情况报告书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击"忽悠
内容: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	式"、"跟风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	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	式"重组,
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	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重组实施
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	情况报告
(二)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	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	书增加披
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	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	露要求: 控
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	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控股股东	股股东及
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	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其一致行
否实现等);	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	动人、董监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御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侧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 等); 	高等股份 减持情况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0-0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及交 易各方和中介机构联系表	0-0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及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联系表(包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名单,包括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	细 化 方 和 好 不 表 的 内 系 容
第四部分 关于借壳上市的申请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 关于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要求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4-5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4-5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明 确 报 告 主 体 是 标 的资产
第五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 关协议、合同、决议及承诺函	第五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 议、合同、决议及承诺函	
5-1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5-2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5-3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补偿协议(如有) 5-4 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5-5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5-1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5-2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5-3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补偿协议(如有) 5-4 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5-5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5-6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已披露信息	申增说开证所的 计操作体 召对易函
第六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第六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6-1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文件 6-2 债权人同意函(如有)	6-1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6-2 债权人同意函(如有)	不再要求 提供中介 机构及其



问题的)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便第26号(2014)

- 6-3 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 表大会决议或相关文件(涉及职工安置
- 6-4 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5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6-6 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 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 6-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6-8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6-9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
- 6-10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 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 说明,并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 6-11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孰早)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6-1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收购人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名单,包括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
- 6-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 机构意见(如有)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御第26号(2017)

- 6-3 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相关文件(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
- 6-4 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5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6-6 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 6-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6-8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6-9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 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 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 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 6-10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证券服务 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 股票停止交易前或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孰早) 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 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 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6-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收购人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名单,包括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
- 6-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如有)
- 6-13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如有)
- 6-14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新旧对比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側第26号(2014)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便)第26号(2017)	新旧对比
6-14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		
(如有)		
6-15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20170921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2017.9.21 废止

附件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 20141224 废止

附件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 20140528 废止